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62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黃品豪

被告 王志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貳仟玖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為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4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有起訴狀可稽(見本院卷第9頁)，嗣於訴訟中陳明請求金額減縮為72,970元，亦有聲請狀及言詞辯論筆錄可憑(見本院卷第151、155頁)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8日11時12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肇事車輛)，行

01 經新北市新店區柴埕路與祥和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
02 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何明鳳所有、訴外人牟
03 善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
04 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，計支出11
05 6,451元（含工資費用25,194元、塗裝費用23,166元、零件
06 費用68,091元），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予何明鳳，依保
07 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又前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
08 24,610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
09 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72,970元（計算式：25194+23
10 166+24610=72970）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
11 告應給付原告72,9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4 (一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，因未注
15 意車前狀況而撞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；原告已賠
16 付何明鳳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
17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
18 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
19 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6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
20 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閱現場照片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21 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22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
23 通事故現場圖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為憑（見
24 本院卷第31-109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25 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
26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
27 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8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9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
30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
31 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並定有明文。

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本件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車禍肇事，已如上述，揆諸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即得代位行使何明鳳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三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25,194元、塗裝費用23,166元、零件費用68,091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-26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$369/1000$ 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2年3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4年5月18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為2年3月，故該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24,61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並加計工資費用25,194元、塗裝費用23,166元，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72,970元（計算式： $24610+25194+23166=72970$ ）。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72,970元，洵屬有據。

01 (四)未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03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
04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05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06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
07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
08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
09 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
10 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
11 年11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2 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72,970元，及
14 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8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9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28 書記官 王文心

29 附表

30 -----

31 折舊時間 金額

01	第1年折舊值	$68,091 \times 0.369 = 25,126$
02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8,091 - 25,126 = 42,965$
03	第2年折舊值	$42,965 \times 0.369 = 15,854$
04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2,965 - 15,854 = 27,111$
05	第3年折舊值	$27,111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2,501$
06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7,111 - 2,501 = 24,610$